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预〔2020〕111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直达资金管理 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近期，有些地方陆续反映直达资金管理中存在的一些具体操作问题，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直达资金标识问题。财政部在下达有关转移支付时已经明确了直达资金的金额和标识（“01001一般债券”、“01002正常转移支付”、“01003特殊转移支付”、“01004抗疫特别国债”）。省级财政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时，要单独办理预算指标文件，明确直达资金标识，并保持标识始终不变，其中，抗疫特别国债按

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的资金，应标识为“01004抗疫特别国债”；已经提前下达或预拨的资金，应发文明确直达资金的金额、标识等。不得使用会议纪要、请示报告、决议、上级文件、其他部门文件等代替指标文件。对资金来源中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支出，要区分资金明细来源在预算指标文件中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二、关于直达资金分配使用的层级问题。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实行省级直发的地区，应将养老补助资金直接细化到受益对象；其他地区要将养老补助资金指标分配到基层市县，并细化到受益对象，补助资金可直接拨入并留存省级财政专户。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的地区，可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省级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医疗物资采购费用补助以及患者救治费用补助资金，可根据项目实施主体的层级合理安排资金。除上述事项和另有规定外，其他直达资金应当全部分配到地市和县级政府，并主要用于县级及以下基层政府，省级财政不得留用。

三、关于直达资金使用范围问题。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要按照规定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抗疫相关支出以及防汛救灾等，不得超出范围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清理政府拖欠账款等其他支出。通过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原则上应当用于新建或在建项目，也可用于支付2020年竣工、尚

需结算的项目款项；抗疫相关支出可用于弥补前期已经发生的抗疫经费缺口。对于预计年内难以形成实际支出的直达资金，可调整用于其他具备条件的项目，并按程序向财政部备案。

四、关于及时动态反映直达资金分配和使用问题。直达资金分配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分配结果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直接拨付的资金，应当同步将资金拨付情况导入监控系统；其他资金应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及时将拨付情况导入监控系统。要督促相关单位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和招标投标工作，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补贴发放周期以及实际工作需要等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参照直达资金原则上比照上述意见执行。



黑龙江省财政厅翻印文件〔2020〕6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印发

共印5份。